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中西社字第11003417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區赤嵌里里民林金生於110年5月12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林金生(男性，民國20年1月17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Y10024****，設籍臺南市中西區赤嵌里23鄰民權路二段95巷3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蕭泰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